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横塘社区笕丁路165号泰业电子8号楼102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电话：1599017490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标识标牌制作及维护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CC024C10217

招标人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 质疑事项一：

我司对中标供应商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存在严重质疑，

(2) 事实依据一：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CP212）及铅山县财政局下发的铅财购罚(2024)14号《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参与的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铅山县人民医院标识设计施工一体项目（项目编号：0747-2161SCCJX014-1）第二次电子化公开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9895.58元）的行政处罚。（见附件一）

铅财购罚(2024)14号《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上明确载明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铅财购罚(2024)14号《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等相关规定对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综上证明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是符合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中标供应商信用问题：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曾因围标串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的违法记录表明其商业信誉存在严重瑕疵，因此其是否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值得质疑。

2、对采购过程公正性的影响：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也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造成了严重影响。我认为，贵院在评审过程中可能未充分考虑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的违法记录，导致其得以中标，这对我司及其他合法供应商的权益构成了损害。

（3）法律依据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质疑事项二：

恶意拉低价，控价格分现象

（2）事实依据二：

本项目预算 145 万元，苏州蓝鼎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10.28 分，价格为 222608 元（折扣率约为 15.35%），安徽牛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11.84 分，价格为 208656 元（折扣率约为 14.39%），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为：1004134.65 元，（见附件二）因本项目是现场送样品至开标地点，且送样品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我司委托人在样品接收现场发现并无此二家供应商的样

品，经查安徽牛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中标了合肥高新区文化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标识体系设计、制作和安装项目，说明企业综合实力不至于差到商务技术分满分 60 分，只能得 11.84 分，明眼人都能看出猫腻，为什么最终评审基准价依然为 208656 元，评标委员会是否让这二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合理性组成分析、成本合理性分析、历史低价履约成功案例、诚信承诺书等书面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3) 法律依据二：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进行全面深入的复核。对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的诚信度、履约能力及违法违规行进行全方面审查，确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公平性及合规性。

2、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说明：本质疑函的提出，并无意对贵方的采购活动进行干涉或阻挠。我司将密切关注贵方对此次质疑的处理结果，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请贵方在收到本质疑函后，于法定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明确说明处理意见及依据。同时，我司恳请贵方保持高度负责任的态度，严肃对待本次质疑，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公平性及合规性。

